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美菱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能源、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60 万元（不含税）。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含委托加工物资、模具、塑料件等），接受能源、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3,5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100,000.00
其他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	60,000,000.00
合计	-	110,6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虹美菱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为长虹美菱、长虹华意、远信租赁的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为四川长虹控股股东，故上述单位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公司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性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者被其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和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服务能力等，使生产、服务等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使用。通过实施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时上

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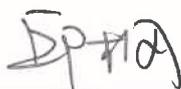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美菱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中科美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科美菱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 枫



梁 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